

吉安新建協進社卅一年度互作報告書

李林題

吉安新運協進社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目錄

壹 弁言

貳 文化事業

- 一、畫報室
- 二、時事演講會
- 三、藍票書報藝文化勞軍
- 四、接收縣立民衆教育館
- 五、舉辦平民識字夜班
- 六、出版新民壁報
- 七、壁畫宣傳
- 八、歡送榮軍重上前線

參 經濟事業

- 一、新生食堂
- 二、男女浴室及美容廳

肆 社會服務

- 一、職業介紹所
- 二、大衆食堂
- 三、慰勞舞臺

吉安新運協進社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目錄



3 1796 3783 4

伍 衛生體育

- 一、醫療室
- 二、整理本館及旅社衛生
- 三、決武運動場
- 四、主辦「九九」體育節

陸 生活指導

- 一、交誼廳
- 二、新生花園
- 三、社員同樂大會
- 四、守時運動
- 五、集團結婚
- 六、兒童新運動
- 七、組織新郵服務隊
- 八、廢除中元節迷信運動

七 本社一般狀況

- 一、人事
- 二、經費

捌 附錄本社各種章則

壹 弁言

新生活運動，爲我 總裁所精心首倡，其主旨在恢復我民族固有道德，以挽回頹弱之國勢，使國人皆能實踐明德，知廉恥負責任等紀綱之現代國民標準，從而養成整齊清潔簡樸素之善良風俗，意義重大，無待歷數。

自此一運動推行以來，其有益於國家者實大，用能平夷叛亂，抵抗強敵，要皆民心嚮往，風氣轉移之所致，惟吾人有靜心加以檢討，則吾國推行新運，尙未盡如理想，全國人民，表現於生活方面者，尙未切合時代之要求，中央有見及此，曾督飭各地於新運促進會之下，成立新運協進社，俾輔助新運工作，收得更大效果。

本縣新運促進會，於民國三十年之秋，經李專員賴司令鍾縣長魏書記長詹主席等之協力，籌辦新運協進社，歷四個月之籌備，始粗告就緒，並集資接收前工廠俱樂部爲社址，而籌委會諸公復不棄照鑒，聘兼本社總幹事，昇主社務，以籌備時期之促，各項經費人事困難之有增無已，原不敢侈言成效，惟幸賴籌委會諸公，深週周詳，社會人士，熱烈贊助，尙獲稍有進展，用特將三十一年度本社創辦工作，草成此一簡報報告，略述新運關係國家之重要，暨本社產生之經過，爲文以弁其首，尙希各界賢達，賜予指導，以匡不逮，幸甚幸甚！

三十一年二月鄭熙猷撰

二 文化事業

一、書報室

吉安爲東甬重要都會，而一切學術研究處所，容若晨星，爲促進社會文化，提倡國民自我教育起見，本社特設書報室一所，除備有國內重要刊物雜誌外，並備大量圖書，訂定閱覽規則，供給市民閱覽，計每日閱覽者，在一百五十人左右。

二、時事演講會

現代國民，必須對國際動向及一般政治形勢，均瞭然知其歸趨，始能協助政府措施政宜，而收指臂之效，因乎此，本社特經常舉辦時事

吉安新運協進社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南)

演講會，一年以來，計先後來社作專題演講者，有王漢時，馬博仁，葉青，余精一，姚顯懷，呼嘯天諸先生，聽衆頗臻踴躍。

三、徵募書報響應文化勞軍

自中九倡導文化勞軍以來，全國各地紛紛響應，本社亦組織百字響應文化勞軍籌備委員會，廣爲徵募書報及抗戰文藝品，預計今後此項運動，當於吉安取得良好結果。

四、接收縣立民衆教育館

該本社與民衆教育館之工作目標，頗多相近，爲使力量集中，經商准吉安縣政府於九月份將縣立民衆教育館與本社合併，經費人事較擴增，工作分配，漸臻詳密。

五、舉辦平民識字夜班

爲配合掃除文盲運動之號召，力求切實起見，本社特舉辦平民識字夜班，採用教育館頒發民衆課本之甲乙兩種，分班講授，惟因艱於教室缺乏，故每班僅能以四十名爲準，開辦以來，受業者均按時到班，請願由本社幹事兼充，開課時期共三個月（從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班對普及社會教育，收效甚宏，今後擬繼續舉辦。

六、出版新民壁報

本市各報，對宣傳抗戰戰訊，政治動向，雖甚詳明，惟其辭義，仍非一般平民所能了解，故出版新民壁報，每三日出版四張，張貼通衢，內容簡淺，並加插插圖，出版迄今，已達三十餘期。

七、壁畫宣傳

壁畫宣傳：係由本社派派藝術人員在市衢繪製標語壁畫，每幅均巨大醒目，內容純爲宣傳新生活運動及抗戰政令，計全市此項壁畫，在三十幅以上。

八、歡送榮軍重上前綫

榮軍處傷愈軍官大隊官兵一百餘名軍赴前線殺敵，本社特召集有關機關，舉行歡送大會，致送錦旗一面，每名均送紀念章一枚，毛巾一條，遊行時，沿途市民，燃放鞭炮，情況熱烈。

叁、經濟事業

一、新生食堂

因戰時經濟，波動，致少數不勞而獲之財富者走向奢侈一途，殊乖節約原旨，新生食堂之設立，旨在糾正此項惡習，器具力求簡潔樸素，取費務求低廉，庶無停於新惡趨避云爾。

二、男女浴室及美容廳

新生活運動中之清潔，為每個國民所必須力行之事項，本中一般浴室及理髮場所，對於衛生，均不注意，為力求切實本社曾成立男女浴室及美容廳，開辦以來，尚蒙社會稱許。

肆、社會服務

一、職業介紹所

抗戰期中，東南各地流寓青年或由陸軍奔定後方，每苦尋求職業，無時，而各機關間有缺乏人員亦以羅致不易，本社於上年成立職業介紹所一方面代各機關征求需用人員，一方面為各失業青年介紹職務，統計已達百餘人。

二、大眾食堂

各地物價之極度高漲，以致一般僱傭定額待遇勞工及公務員薪俸，給，極應兼濟，爰於上年度籌辦大眾食堂復以經費困難，幾經延擱。

吉安新運協進社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後假演午劇三日籌款一萬餘元補助國民學校，並修葺倉室廟爲堂址，現開幕數月每夜定費二元計兩茶一湯，食具雜租，但以現時物價衡之，誠極低廉也。

三、慰勞難童

吉安兒童救養院難童，大率各地流浪孤兒，本社特征集慰勞金派員前往慰勞，散發慰勞金。

伍 衛生體育

一、醫療所

本社爲便利平民疾病治療起見特開辦衛生醫療所，惟因醫師缺乏，僅設婦兒科，仍謀繼續開展業務。

二、整理菜館及旅社衛生

吉安交通四通，本館旅社，林立而需，對環境衛生極不注意，本社特規定整理辦法二則，如菜館旅社之廁所，障以布紗，及食具消毒等

三、決武運動場

國民體育運動，本民族健康，本社特籌決武運動場一，內分籃球場排球場及其他運動器具並設體育指導人員，以期促進社會崇尚武備風氣鍛鍊體魄精神，茲特舉行勝利杯及金銀杯賽由保安處康慶長門口李師長本縣劉縣長等分別致贈銀杯評定冠軍。

四、舉辦「九九」體育節

中央定每年九月九日爲體育節，應舉辦各項體育活動，本社原擬舉行籃球錦標賽，及爬山競賽，後因經費關係，僅將球賽一項，如期舉行，計參加球隊五隊，評定優勝會爲冠軍，授以綬質錦旗一面，以資鼓勵，並舉行代表大會。

陸 生活指導

一、交誼廳

交誼廳內，備有象棋，圍棋，軍棋，乒乓球等娛樂用具，以轉移民衆之賭博惡習，每日參加者甚衆。

二、新生花園

新生花園中植有各種花卉及其他佈置，藉爲民衆調劑身心之所。

三、社員同樂大會

三月一日由本社舉行春節同樂會，並演「人間地獄」，「如此天災」，等話劇，及歌詠口技等，到會者達千餘人，以增進社員情感聯絡。

四、守時運動

吉安今日各種集會，參加者多不逾規定時間，本社更邀集各界舉行聯席會議除校準全市標準時間外，並訂定守時規則共同遵守。

五、集團結婚

本年度舉行集團結婚共三次，每對僅收費一百元包括攝影燭燭茶點婚禮等費，頗符節約原旨，惟吉安此項集團結婚之風氣未臻普遍，本社擬定推行辦法請縣政府實成各鄉鎮公所協助廣泛宣傳。

六、兒童新運週

四月四日「兒童節」，曾舉行兒童新運週，包括兒童健康比賽兒童體育競賽兒童演說比賽兒童整潔比賽及選舉各小學新生活模範生，並給予獎金及獎品，同時招待學校外其他兒童三百名舉行同樂會，每名給點心一袋與免費觀劇免費沐浴之優待，此項活動，不特博得社會好評，並奉省新運會嘉獎。

七、組織新運服務隊

吉安新運協進社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去年浙贛戰役聲中，本市情況，頗為落後，而值夏令，各種傳染病，有熾起之勢，本社特發起組織新運服務隊，邀各小學學生，充當服務員，出發服務，凡不合新生活規程者，均予糾正，並舉行全市保甲互相比賽清潔，結果以城東鎮設優，給獎時，由執司令親臨主持。

八、廢除中元節迷信運動

舊俗中元節，醜態極多，以及惡習會等種種迷信，曾由頭領本社曾於舉行廢除中元節迷信運動，發行特刊，編製歌曲，集合遊行，分戶勸導，頗能深入社會，惟一般平民，對於成見，未能頓改，今後當多擴大宣傳，促其糾正。

七 本社一般狀況

一、人事

本社籌備委員

李林，賴偉英，鍾有綱，羅平造，舒政銘，夏承泰，柏天民，余厚基，蕭宗川，徐化龍，余潔吾，鄭澤奎，孫子微，曾適凡，徐建中，王立恒，鄭熙齋。

本社理事

李林，賴偉英，楊不事，羅平造，(前任)鍾有綱，(前任)劉益錚，(繼任)曾廣梅，(繼任)蕭宗川，(繼任)鄭澤奎，(繼任)曾適凡，王立恒，劉熙齋，孫子微，徐建中，余厚基，舒政銘，鄭熙齋，夏承泰，盧廷幹，郭春華，余錦源，劉超九，李詩康，章益錚，徐化龍(前任)李華(繼任)，周祥(前任)翁游(繼任)

本社常務理事

李林，賴偉英，羅平造(前任)，鍾有綱(前任)，劉益錚(繼任)，曾廣梅(繼任)，劉超九，周祥(前任)蕭宗川(繼任)蕭宗川

本社幹事

鄭熙齋(總幹事)，黃揚忠(副總幹事)，錢西林，李高慈，汪研平，龔屏，閔笑濤，熊文峯，徐堅，侯路元，彭雅泉，曹和傑，李慧，涂福國(長假)姜從蘭，施永偉(病故)，舒信筠，鄭自謙(長假)，徐學銓(長假)

二、經費

(詳末頁另表)

捌 附錄本社各種章則

吉安新運協進社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新運總會新運協進社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以補助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推行新運改良風氣研究學術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員按左列人員徵求之。

一、黨員團員

二、公務人員

三、學校教職員學生

四、各同業公會職業公會婦女會會員

五、各界贊成本社宗旨之人士(徵求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社設理事會由吉安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聘請理事若干人組織之，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此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社設總幹事一人秉承理事會之意旨主持本社日常事務助幹若干人承總幹事之指揮監督分辦本社一切社務均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社社務得視地方情形，經濟力量，分別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推行新運事項

二、關於舉辦救濟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四、關於學術演講事項

五、關於文化運動事項

吉安新運協進社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吉安新運協進社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六、關於提倡生產事項

七、關於正當娛樂事項

八、關於社員福利事項

九、關於社會服務事項

十、關於普通出版事項

十一、其他有公社會事項

第七條 本社訂設職務社員福利服務會計五種每股股幹事一人助董若干人其編制另訂之。

第八條 本社社員分普通特別兩種本總社機關團體主管人及其他對社熱心人士均爲特別社員其餘均爲普通社員

第九條 本社特別社員入社時繳入社費五元無費五元普通社員入社時繳入社費一元年費一元。

第十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左。

一、社員入社費及年費

二、營業收入

三、政府補助費

四、樂捐

五、其他

第十一條 本社經費預算均由理事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社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刊登後通過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吉安新運協進社交誼廳租用辦法

- 一、本社爲推行新運事工、實行三民主義，讓民衆公共福利爲宗旨，凡租用本社交誼廳者，以不背本社宗旨爲原則。
- 二、本社交誼廳專備本社及各界應用，凡本社社員喜慶典禮，均可租借，非社員須經社員之介紹亦可租借。
- 三、社員集會及討論學術演講，慈善集會，公益集會，均可酌量租借，倘有違背本社宗旨之集會，一概拒絕。
- 四、凡借用本社交誼廳者，祇限於所租本廳面積之內，不得超越其他範圍。
- 五、凡租用本社交誼廳者，須於三日以前來社接洽，臨時恕不招待。
- 六、凡欲租用本社交誼廳者，對於本社設備各項物件，須負責愛護，倘有損壞，即照價賠償。
- 七、交誼廳內不得喧嘩，尤宜注意公共秩序。
- 八、凡租用本社交誼廳，本社得酌派侍應生服務，完全義務性質，不收任何費與。
- 九、本社交誼廳，開日如有集會時，恕不租借。
- 十、凡租用交誼廳，如欲特別設備及裝飾者，經允准後本社之同意，由本社派人指導，或代辦（代辦辦法另訂之）不得擅自陳列，惟迷信腐化及違背本社宗旨之物件一概拒絕。
- 十一、凡租用交誼廳，本社得酌收茶水費及電費，其價目另訂之。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吉安新派總社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吉安新運協進社大禮堂租借費用表

類	別	租	金	雜	用	費	電	費
學	術	演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團	體	集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喜	慶	二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喪	弔	二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附

註

- 一、如喜慶租借，其樂隊、主花、酒席、攝影，可由本社代辦，其價目面訂。
- 二、如其他委託事項，本社亦可代辦。
- 三、日間租用僅收租金及消耗費，晚間則連同電費。
- 四、整日租用，或連日租用者，面議之。
- 五、租借費用及代辦物品款項，請先交納。
- 六、如係社員租借，租金以八折優待之。

吉安新運總進社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吉安新運協進社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月暨三十一年壹月至九月經濟收支各項數字報告表

年度月份	收				入				支						出											
	社費	收入	業務	雜項	存款	證金	代收	款項	往來	借款	總計	管理	薪工	辦公	生財	專業費	證金	發還	存款	證金	銀行	往來	籌備費	開辦費	修理費	總計
30年11月份	446.00							45			446.45												383.25			383.25
30年12月份	756.00	1,150.00		318.10	500.00		2.75	600.00		3,356.85	1,692.00												1,624.03	1,043.60		2,668.53
31年1月份	548.00	2,155.00	17,679.15	1,200.00		11.30				21,593.45	1,552.00	1,125.33	577.40	517.52				400.00					731.16	6,040.00	5,280.00	16,973.41
31年2月份	116.00	990.00	65.00	20.00		10.25		2,573.54		4,034.89	1,516.51	1,172.98	31.00	1,242.93												3,998.01
31年3月份	220.00	2,500.00	573.00			10.25				3,593.25	1,992.34	251.24	103.80	772.62							1,000.00			2,948.40		5,692.57
31年4月份	86.00	1,290.00	213.00	100.00		9.70				1,799.50	1,425.00	557.70		1,578.10				170.00								3,998.14
31年5月份	6.00	1,920.00	2,167.65							4,993.65	1,570.00	571.70	165.70	2,548.50				300.00								5,010.00
31年6月份	26.00	1,980.00	199.75					1,928.03		3,828.38	1,465.00	285.80	6.00	632.20												2,494.00
31年7月份		510.40	15,133.50	100.00						15,243.90	1,058.00	129.60		5,288.00										15,000.00		17,263.90
31年8月份		1,438.30	301.00	700.00				1,000.00		3,439.30	1,134.80	344.10	56.50	668.30	1,100.00											3,146.60
31年9月份		787.00	50.50					1,560.42		2,407.82		554.70	190.00	511.10	500.00											2,880.60
合計	2,198.00	14,761.60	36,725.45	2,800.00		44.80		7,802.59		64,332.44	12,814.08	4,993.15	1,130.40	9,059.27	1,600.00			870.00			1,000.00		2,739.34	25,032.00	5,280.00	64,219.81

- (一) 代收款項係扣除所得稅後因同工待遇非難於五月份即行停扣
- (二) 往來借款除縣政府六〇〇、大眾食堂一〇〇〇一及青年會二〇〇〇，一借入款項行償還外餘數係供促進會所收之娛樂捐應捐應撥收入款
- (三) 存出證金，為電話電報保證金另三〇〇，一撥交付洪都同鄉會之歌劇院房屋押金
- (四) 本社管理事業兩費每月預算數共為三、三二七，一除一、二、四、五等月各超支約六〇〇，一餘元外其三、六、七、八、九、等月各約減千元左右，故平均計算九個月支出決預算數預算數約減百分之七。
- (五) 開辦費照議決案規定計准付三二、一但工商俱樂部交付職工局之保證金二六，一轉撥為本社收入合併聲明
- (六) 截止九月至收支兩抵淨存現金一二二、六三

註：管理費項下薪工數字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故預遞下一格誤寫特註

總幹事 鄭熙烈 副總幹事 黃揚忠 會計 彭種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製